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部營運數據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1. 按綜合基準，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影響，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全年」）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全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增長不少於 35%（二零二零年全年：約人民幣 57.6 億元）；及
2. 按綜合基準，包括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影響，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全年相比，二零二一年全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增長不少於 45%（二零二零年全年：約人民幣 51.6 億元）。

上述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1. 預期整體收益增長

二零二零年全年，本集團的銷售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全年，COVID-19 疫情對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影響相對下降，安踏品牌、FILA 品牌及其他品牌收益對比二零二零年全年有所反彈，致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預期整體收益（按綜合基準）與二零二零年全年相比增長不少於 35%；

2. 預期二零二一年全年錄得淨融資收入，而二零二零年全年則錄得淨融資成本；及

3. 預期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全年有所減少。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及上述信息（除引用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信息外）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亦無審閱該等資料。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的財務業績只會於落實所有有關業績及會計處理後方能確定，因此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全年的詳細財務信息及表現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